

重庆大学弘深学院文件

重大弘深〔2023〕3号

弘深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加强和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2021〕63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弘深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具有境内继续深造愿望、正常分流到各专业学院的应届毕业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纪违法记录。

（三）按期完成前三学年（四年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

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外语类、体育类课程应获得毕业要求的规定学分）。

（四）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 80 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 ≥ 5.5 分。

（五）平均学分绩点（GPA）（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 号）计算）排名符合学校要求。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综合能力突出。

二、推免指标及分配原则

学院推免生指标由学校下达。学院按照学校下达指标的原则，将指标分配到各实验班。

三、成绩构成及计算办法

（一）学生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GPA）和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即： $Z=A+B$ （ $B \leq 0.4$ ）。

（二）Z 为综合成绩，取值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数（四舍五入法）；A 为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B 为奖励加分，总分不超过 0.4 分，各类别不超过 0.2 分。

四、加分条件及认定程序

（一）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将科研创新、学科竞赛、参军入

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奖励加分类别包括：科创成果类、竞赛成果类、公益成果类。不设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二）学生申请奖励加分的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三）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学生申请奖励加分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等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五）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公开答辩会（含学生代表），对申请加分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评审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评审结束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所有申请加分的学生必须参加公开答辩会，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示 3 天。未通过审核鉴定和公开答辩的成果，不计入奖励加分。

五、推荐要求及工作程序

（一）学院设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有关人员组成。

（二）学生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弘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信息表》和《重庆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书》，提供奖励加分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确定推荐范围。根据以上基本条件进行推免申请资格审查，确定获取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

（四）核实成绩，公示学分绩点。学院核实具有申请资格的学生前三学年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按照实验班为单位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3 天。

（五）公开答辩，审鉴学术专长。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公开答辩会，对申请学生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3 天。

（六）综合测评，公示综合排名。根据以上计算办法，计算出学生综合成绩。按照实验班为单位进行综合排名，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3 天。

（七）确定名单，送达专业学院。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召开会议，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根据学生综合排名，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初选学生名单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签字盖章后送达各专业学院。至此，弘深学院推荐工作基本结束，进入相关专业学院后续工作阶段，弘深学院做好协调配合。

（八）协助配合，做好后续工作。各相关专业学院根据学校时间节点及事项安排，上报本科生院要求的材料等工作。

六、取消推免资格的情况

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

（四）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的。

七、本细则若与学校文件有冲突之处，以及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八、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弘深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弘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分值表

重庆大学弘深学院

2023年9月4日

附件

弘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奖励分值表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1	竞赛成果类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1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0.2	0.15	0.1	0.05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0.2	0.15	0.1	0.05
1.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0.2 (Outstanding winner)	0.15 (Finalist)	0.1 (Meritorious Winner)	0.05 (Honorable Mention)
1.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2	0.15	0.1	0.05
1.5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0.2 (金奖)	0.15 (银奖)	0.1 (铜奖)	
1.6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 (金奖)	0.15 (银奖)	0.1 (铜奖)	
1.7	微软“创新杯”（Imagine Cup）全球学生大赛（中国）	0.2	0.15	0.1	0.05
1.8	中国机器人大赛（决赛）		0.15 (冠军)	0.1 (亚军)	0.05 (季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决赛）	0.2 (冠/亚/季)	0.15	0.1	0.05
1.1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0.2	0.15	0.1	0.05
1.11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总决赛）	0.2 (冠/亚/季)	0.15	0.1	0.05
1.1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总决赛）	0.2 (冠/亚/季)	0.15	0.1	0.05

1.13	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决赛、亚洲区域赛）	0.2 （全球决赛获奖）	0.15 （亚洲区金奖）	0.1 （亚洲区银奖）	
1.14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15	0.1	0.05
1.1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0.15	0.1	0.05
1.16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0.15	0.1	0.05
1.17	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0.15	0.1	0.05
1.18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15	0.1	0.05
1.19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0.15	0.1	0.05
1.2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15	0.1	0.05
1.21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0.15	0.1	0.05
1.2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1	0.05		
1.23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0.1	0.05	
1.24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	0.2 （国际获奖）	0.15 （中国区）	0.1	0.05
1.25	中国模拟联合国大赛	0.15 （Best Delegate、Best Mediation Award、Outstanding Delegation）			0.05 （其它获奖）
1.26	中国方程式赛车大赛	0.2 （总成绩第 1 名）	0.15 （总成绩第 2 名）	0.1 （总成绩第 3 名、分项赛第 1 名、大赛综合类奖项）	0.05 （总成绩第 4-6 名、分项赛第 2 名）

1.27	英特尔-伯克利全球技术创业挑战赛中国赛区		0.15 (冠军)	0.1 (亚军)	0.05 (季军)
1.28	全国体育竞赛(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15	0.1	0.05
1.29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15	0.1	0.05
1.3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0.1	0.05	0.025
1.31	国际大学生群英辩论会(限4名主要队员, 替补队员减半加分)	0.1	0.05	0.025	
2	科创成果类				
2.1	在校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	0.2 (SCI三区及以上)	0.15 (SCI四区)	0.1 (EI、SSCI、CSCD、CSSCI)	
2.2	在校期间获发明专利授权(原始发明人, 且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	0.2 (排名第一)	0.15 (排名第二)	0.05 (排名第三)	
2.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	0.15			
2.4	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	0.1			
3	公益成果类				
3.1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0.2			
3.2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其他国家级荣誉	0.15			

3.3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	0.1			
3.4	重庆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创新创业先进个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其他重庆市级荣誉	0.05			

备注说明:

1. 上述 1-3 类中，单类奖励分值累加不超过 0.2 分，三类奖励分值累加不超过 0.4 分。
2. 学科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研训练奖励分值可累加，但同一学科竞赛/系列论文/系列专利/同一科研项目奖励分值不累加，只取奖励分值最高项。
3. 荣誉称号奖励分值不累加，只取奖励分值最高项。
4. 学科竞赛、科研训练等团队性项目，前 3 名按照 100%加分，4-6 名按照 50%加分，7-9 名按照 25%加分，10 名以后按照 10%加分。
5. 未列入本明细的加分项目，经学院认定，参照本细则加分。